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千斤顶10万件、压机5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 设 单 位： 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周 越

编 制 单 位：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周 越

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575339637

传真：/

邮编：314113

地址：嘉善县大云镇康兴西路 238 号 2 幢、4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废参照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10.2 总结论..... 43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188 号”

附件 2、租赁合同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主要产品产量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5、企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处置情况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7、企业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8、废气设计方案

附件 9、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351）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大云镇康兴西路238号，不新征用地，租赁沈桂宝2#厂房、4#厂房一楼进行生产，租赁厂房面积约为2013m^2。项目总投资3026万元，购置机器人铝焊机、数控线床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千斤顶10万件、压机5万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千斤顶 10 万件、压机 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报告表批复[2019]188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千斤顶 10 万件、压机 5 万件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因本项目相关设备未上齐全，故作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千斤顶 7 万件、压机 3.5 万件。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千斤顶 10 万件、压机 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4、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188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千斤顶 10 万件、压机 5 万件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康兴西路 238 号 2 幢、4 幢。项目东侧为嘉兴国红彩印有限公司；南侧为邻康兴西路，隔路为大云小区；西侧为杜鹃路，隔路为嘉善荣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北侧为伍合富儿童用品（嘉善）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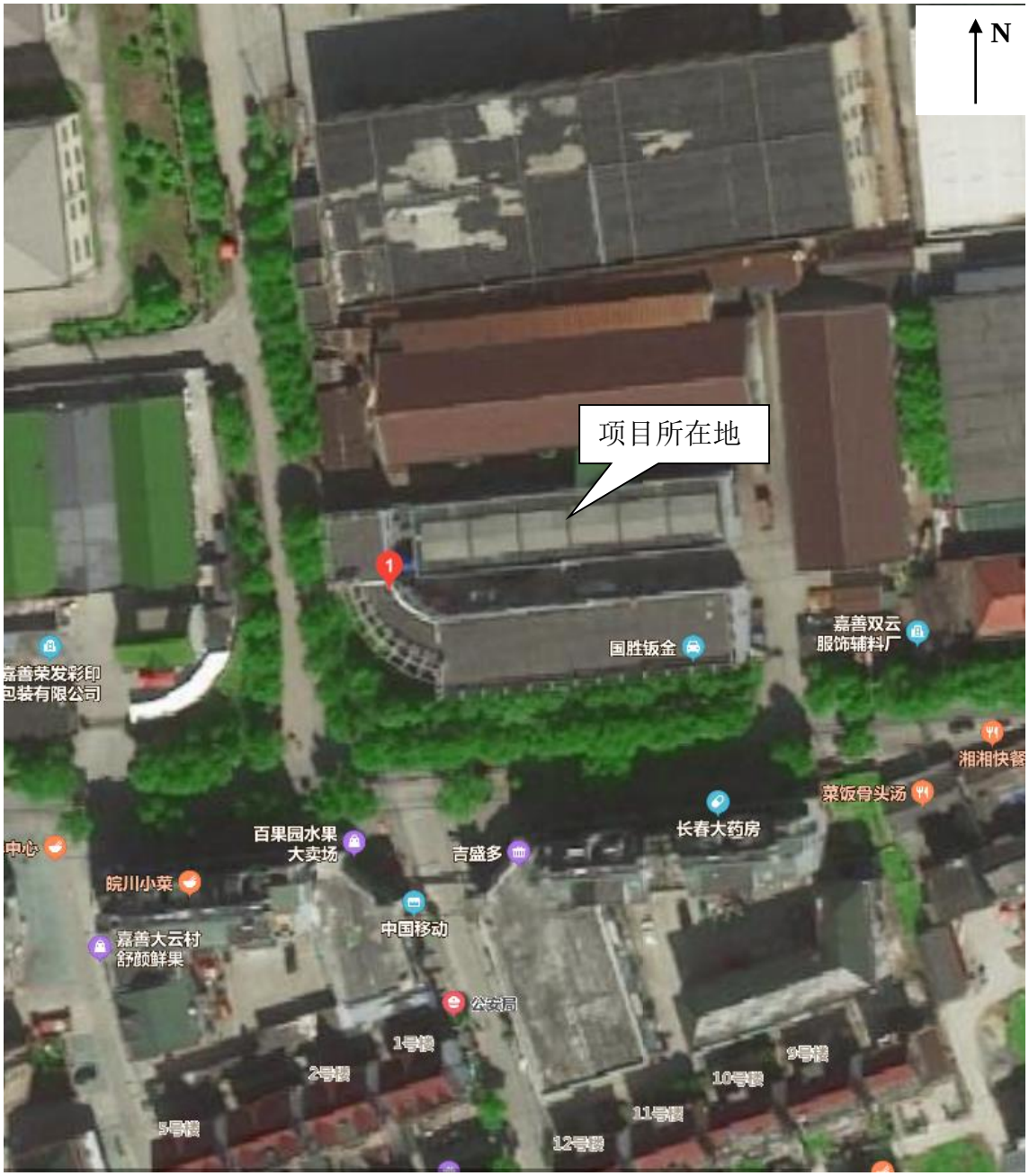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康兴西路 238 号，租赁沈桂宝 2#厂房、4#厂房一楼进行生产，租赁厂房面积为 2013m^2，项目租赁厂房为厂区西北面的 2#厂房及中部的 4#厂房 1 楼。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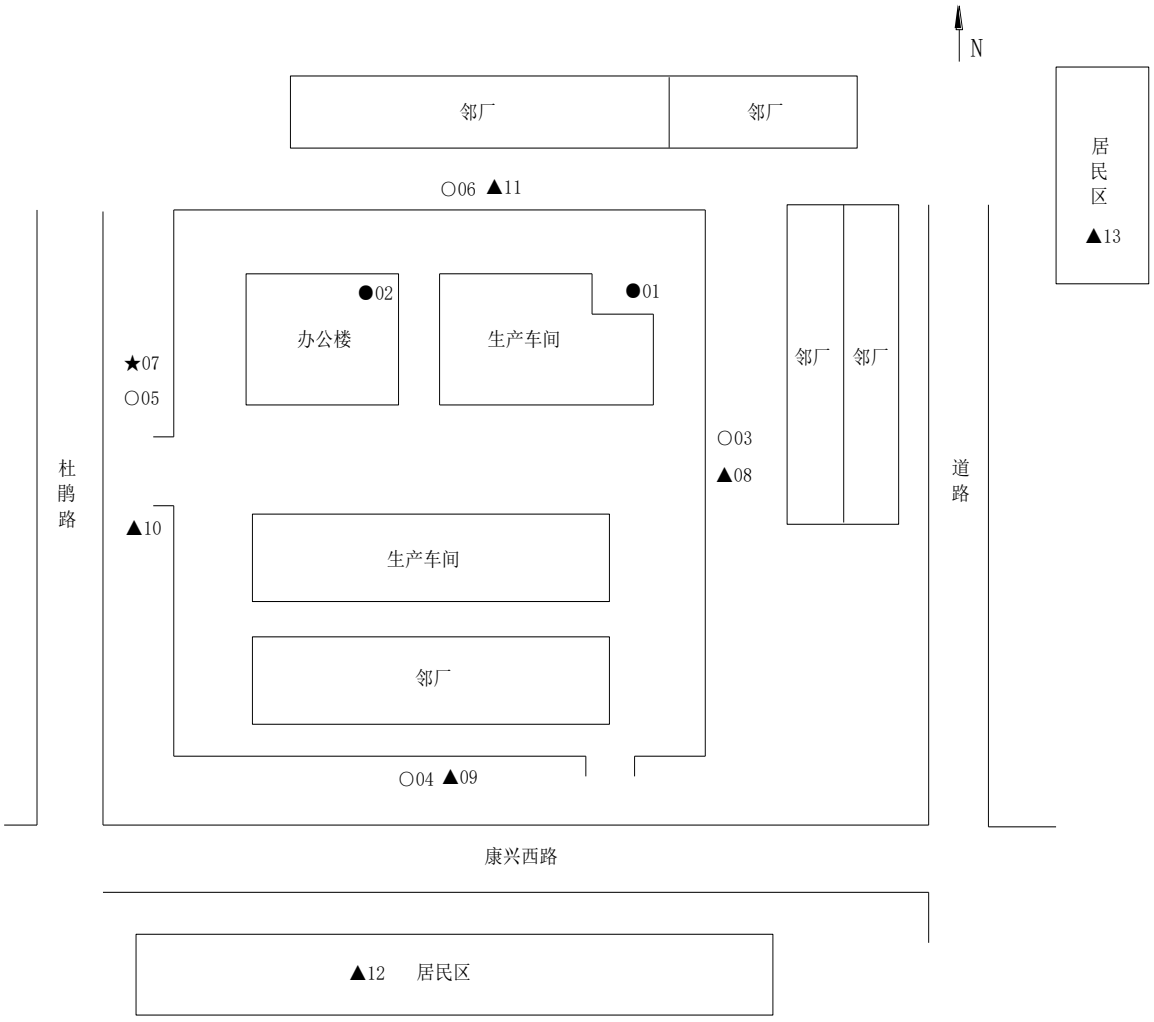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01●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位置；02●天然气、固化烘干废气出口监测点位置；03~06○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7★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8~11▲噪声监测点位置；12~13▲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置。

3.2 建设内容

浙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千斤顶 10 万件、压机 5 万件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3">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td><td colspan="3">实际建设内容</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主要产品及产能规模</td><td>千斤顶</td><td>10 万件/年</td><td>千斤顶</td><td>7 万件/年（阶段性）</td></tr>
<tr><td>压机</td><td>5 万件/年</td><td>压机</td><td>3.5 万件/年（阶段性）</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康兴西路 238 号。</td><td colspan="2">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康兴西路 238 号。</td></tr>
<tr><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 colspan="2">由嘉善县自来水公司统一提供。</td><td colspan="2">由嘉善县自来水公司统一提供。</td></tr>
<tr><td>排水</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排水依托厂区内已建排水设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就近排入周边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td><td colspan="2">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接入雨水管，就近排入周边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td></tr>
<tr><td>供电</td><td colspan="2">本项目不新增变压器，利用厂区内现有变压器。</td><td colspan="2">本项目不新增变压器，利用厂区内现有变压器。</td></tr>
<tr><td>生活配套设施</td><td colspan="2">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td><td colspan="2">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td></tr>
<tr><td colspan="2">总投资概算</td><td colspan="2">3026 万元</td><td>实际总投资</td><td>250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环保投资概算</td><td colspan="2">42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57 万元</td></tr>
</table>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千斤顶 10 万件、压机 5 万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审批数量（台）	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台）
1	单头弯管机	4	4
2	铝切机	5	5
3	金属圆锯机	6	6
4	压力机	2	2
5	钻床	25	10
6	攻丝机	3	3
7	冲床	2	2
8	大型滚圆机	1	1
9	气体保护焊机	2	2
10	喷房	1	1
11	数控车床	7	5
12	自动输送带流水线（含烘道）	1	1
13	机器人铝焊机	12	2
14	压弯机	4	4
15	氩弧焊机	30	1
16	ZX 半空心铆钉机	5	5
17	锯床	4	4
18	数控线床	15	3
19	立磨机	1	0
20	人工打磨机	5	5
21	螺杆式空压机	3	3
22	抛丸机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千斤顶 10 万件、压机 5 万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钢材	3500t/a	612.5t	2450 t/a
2	塑粉	19.5t/a	3.41t	13.65 t/a
3	焊丝	18t/a	3.15t	12.6 t/a
4	抛丸钢珠	5t/a	0.87t	3.5 t/a
5	天然气	3t/a	0.525t	2.1 t/a
6	乳化液	0.5t/a	/	/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消耗量相比环评有所减少；本项目暂用清水替代乳化液。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千斤顶 10 万件、压机 5 万件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千斤顶 10 万件、压机 5 万件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日共 3 个月的全厂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19 年 10 月	31
2019 年 11 月	32
2019 年 12 月	32
合计（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	95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在验收监测期间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全厂自来

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95t，折算全厂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380t。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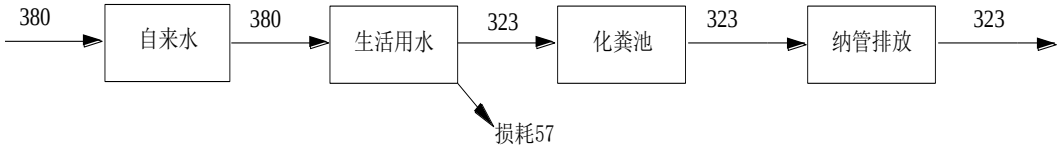

单位：t/a

图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千斤顶和压机，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图 3-4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购入的钢材原料经锯床、铝切机下料，再经弯管机、压弯机折弯，再进一步机加工成型，焊接得到半成品，经立磨机或人工打磨机打磨，或经抛光机抛光。根据产品要求，对上述加工完成后的部分工件进行喷塑、固化，经检验合格后将各部件装配在一起得到成品，包装入库。

项目采取人工敲打的方式来去除挂具及返工件表面的塑粉。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①本项目相关生产设备未上齐全，故作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千斤顶 7 万件、压机 3.5 万件；②原环评中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95%，目前实际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根据嘉兴超力涂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方案，除尘设施效率不低于 95%。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接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抛丸工序	粉尘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	滤芯除尘器	环境
天然气燃烧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	/	
烘干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喷塑工序	粉尘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焊接工序	烟尘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净化器	
打磨工序	粉尘	无组织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工艺废气（未捕集的有机废气及粉尘）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喷塑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由嘉兴超力涂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由嘉善浙立机械贸易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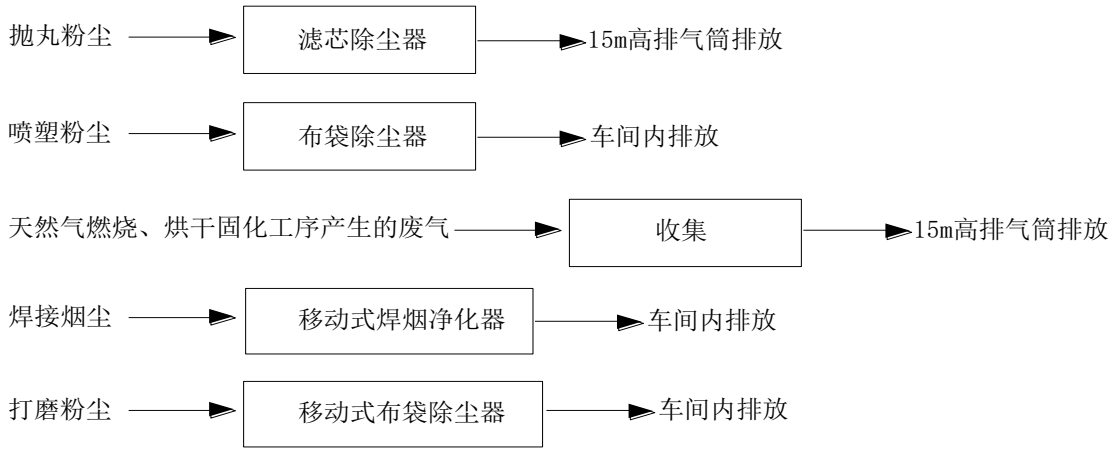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5。

图 4-2 本项目抛丸粉尘处理装置

图4-3 本项目喷塑粉尘处理装置

图4-4 本项目焊接烟尘处理装置

图4-5 本项目打磨粉尘处理装置

图4-6 本项目天然气、固化废气排气筒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按照生产班制实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暂用清水替代乳化液，暂未产生废乳化液。目前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焊接集尘灰、抛丸集尘灰、打磨集尘灰、塑粉集尘灰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t/a）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t）（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	折算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钢材边角料	8	1.40	5.6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焊接集尘灰	0.116	0.020	0.0812	
3	抛丸集尘灰	3.225	0.564	2.26	
4	打磨集尘灰	0.098	0.0171	0.0686	
5	塑粉集尘灰	1.894	0.332	1.326	
6	废乳化液	1.1	/	/	暂未产生，产生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6	0.938	3.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千斤顶 10 万件、压机 5 万件项目厂区设置专用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存放点。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千斤顶 10 万件、压机 5 万件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一班，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7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50
噪声治理	5
固废处置	2
合计	5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千斤顶10万件、压机5万件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调查，项目西侧的杜鹃路已铺设污水管道，因此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废水在确保纳管不外排条件下，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有热缩工序产生的喷塑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在采用EIAProA2018大气预测软件判定后，本项目所有污染物P_{max}为2.89%，1%＜Pmax＜10%，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因此本环评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对南厂界的叠加贡献值为51.6dB，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对其余厂界的叠加贡献值在46.7～57.7dB之间，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最近保护目标（南侧大云小区、东北侧云都花园小区）昼间噪声叠加预测值为52.2～53.2dB，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由此可见，项目噪声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可维持周围声环境现状。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钢材边角料、焊接集尘灰、抛丸集尘灰、打磨集尘灰、塑粉集尘灰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废乳化液收集后送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

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只要企业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焊接工位上方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约 85%，净化效率以 95%计，风量为 1000m^3/h。	已落实。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排放。
	抛丸工序	抛丸粉尘	抛丸机采用密闭操作，配备一套 HDPE 滤芯除尘器，抛丸粉尘经吸风装置引入 HDPE 滤芯除尘器，经除尘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100%计，除尘效率以 95%计，配套风量约为 4000m^3/h。	已落实。 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工序	打磨粉尘	拟设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按 85%计，净化效率以 95%计，风量为 500m^3/h。每班作业时定时用吸风软管对未经收集的沉降在车间内的打磨粉尘进行清扫。	已落实。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处理器处理后排放。每班作业时定时对未经收集的沉降在车间内的打磨粉尘进行清扫。
	喷塑工序	喷塑粉尘	项目喷塑车间密闭，人工喷粉工位加软帘密闭，喷房内落下的粉末通过回收系统回收，该回收系统是采用外抽风式将散落的粉尘吸至布袋除尘器内，集气效率约 98%，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5%，配套风机风量约为 5000m^3/h。	基本落实。 项目设置独立喷塑房，喷房内落下的粉末通过回收系统回收，该回收系统是采用外抽风式将散落的粉尘吸至布袋除尘器内，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5%。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NO_x	项目配套设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NH_3-N		
固体废物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送专门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暂用清水替代乳化液，暂未产生废乳化液。
	钢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处理	收集后外售处置。
	焊接集尘灰		收集后外售处理	
	抛丸集尘灰		收集后外售处理	
	打磨集尘灰		收集后外售处理	
	塑粉集尘灰		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1.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2.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3.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按照生产班制实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按照生产班制实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188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千斤顶 10 万件、压机 5 万件。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千斤顶 7 万件、压机 3.5 万件。
废水污染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已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

防治	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其中塑粉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排放限值；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执行环评计算值。	基本落实。 ①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②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处理器处理后排放。 ③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项目设置独立喷塑房，喷房内落下的粉末通过回收系统回收，该回收系统是采用外抽风式将散落的粉尘吸至布袋除尘器内，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5%。 ⑤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环评中的相关标准。 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间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其中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按照生产班制实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南侧、东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①本项目暂用清水替代乳化液，暂未产生废乳化液； ②钢材边角料、焊接集尘灰、抛丸集尘灰、打磨集尘灰、塑粉集尘灰均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执行环评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1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15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	15	环评中相关标准
二氧化硫	200	/	15	
氮氧化物	300	/	15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南侧、东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
其余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
南侧、东北侧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千斤顶 10 万件、压机 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510t/a、CODcr0.026t/a、NH_3-N0.003t/a、烟粉尘 0.311t/a、$SO_2$0.012t/a、NO_x0.056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188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31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抛丸工序处理设施进口因粉尘较大影响采样设备及采样安全故不做检测。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抛丸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固化烘干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房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南侧、东北侧居民点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敏感点噪声	南侧、东北侧居民点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 mg/L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 mg/L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3	已检定
	风向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已检定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YQ-98-02	已检定
	/	孔口流量计	EE-5052	YQ-102-02	已检定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高黎康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3
柯铭锋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0
薛顺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5
丁涛	评价员	已考核	/
朱顺	评价员	已考核	/
王黎芳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2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王艺燕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2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3 月 31 日	6.99	6.99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mg/L）			90	89	0.56%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18.1	18.4	0.82%	≤10%	符合要求
总磷（mg/L）			1.72	1.70	0.58%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mg/L）			13	14	3.7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mg/L）			0.42	0.42	0	≤10%	符合要求
pH 值（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4 月 1 日	7.06	7.06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mg/L）			84	84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17.5	17.8	0.85%	≤10%	符合要求
总磷（mg/L）			1.41	1.43	0.7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mg/L）			12	10	9.09%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mg/L）			0.43	0.43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35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仪器名称</td><td>仪器型号</td><td>仪器编号</td><td colspan="4">测量日期</td></tr>
<tr><td rowspan="4">声级计</td><td rowspan="4">HS6288E</td><td rowspan="4">YQ-66-03</td><td colspan="4">2020 年 3 月 31 日</td></tr>
<tr><td>校准值
dB（A）</td><td>校准示值偏差
dB
（A）</td><td>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td><td>测试结果有效性</td></tr>
<tr><td>测前：93.8</td><td rowspan="2">0</td><td rowspan="2">≤0.5
dB
（A）</td><td rowspan="2">有效</td></tr>
<tr><td>测后：93.8</td></tr>
<tr><td rowspan="4">声级计</td><td rowspan="4">HS6288E</td><td rowspan="4">YQ-66-03</td><td colspan="4">2020 年 4 月 1 日</td></tr>
<tr><td>校准值
dB（A）</td><td>校准示值偏差
dB
（A）</td><td>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td><td>测试结果有效性</td></tr>
<tr><td>测前：93.8</td><td rowspan="2">0</td><td rowspan="2">≤0.5
dB
（A）</td><td rowspan="2">有效</td></tr>
<tr><td>测后：93.8</td></tr>
</table>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千斤顶 10 万件、压机 5 万件项目（阶段性）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实际年产能	实际验收日产能
		2020.3.31		2020.4.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千斤顶	199 件	85.3%	200 件	85.7%	10万件/年	333 件	7 万件/年	233 件
2	压机	100 件	85.7%	100 件	85.7%	5万件/年	167 件	3.5 万件/年	117 件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千斤顶 7 万件、压机 3.5 万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3.31	8:37	微黄、微浑	7.00	81	17.7	1.65	12	0.44
		11:12	微黄、微浑	6.97	86	16.3	1.80	10	0.42
		13:03	微黄、微浑	7.03	83	17.2	1.77	10	0.41
		16:07	微黄、微浑	6.99	90	18.1	1.72	13	0.42
			微黄、微浑	6.99	89	18.4	1.70	14	0.42
平均值/范围				6.99~7.03	86	17.5	1.73	12	0.4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4.1	8:37	微黄、微浑	7.08	76	14.8	1.52	16	0.44
		11:20	微黄、微浑	7.03	80	15.6	1.63	14	0.42
		13:03	微黄、微浑	7.10	78	13.9	1.47	12	0.40
		16:12	微黄、微浑	7.06	84	17.5	1.41	12	0.43
			微黄、微浑	7.06	84	17.8	1.43	10	0.43
平均值/范围				7.03~7.10	80	15.9	1.49	13	0.4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351）。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环评中相关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10。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0.3.3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抛丸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3.1	23.2	23.2	/	/
烟气流速		m/s	13.0	13.1	13.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3005	3039	3006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3.5	3.1	3.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3				
	排放速率	kg/h	1.05×10^{-2}	9.42×10^{-3}	9.62×10^{-3}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85×10^{-3}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0.3.3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天然气、固化烘干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40.7	40.9	41.2	/	/
烟气流速		m/s	3.1	3.2	3.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192	200	19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22	2.04	1.98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8				
	排放速率	kg/h	4.26×10^{-4}	4.08×10^{-4}	3.94×10^{-4}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9×10^{-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4	1.3	1.2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3				
	排放速率	kg/h	2.69×10^{-4}	2.60×10^{-4}	2.39×10^{-4}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6×10^{-4}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0.3.3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天然气、固化烘干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40.7	40.7	40.7	/	/
烟气流速		m/s	3.1	3.1	3.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196	202	196	/	/
含氧量		%	20.62	20.60	20.6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2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				
	排放速率	kg/h	2.94×10^{-4}	3.03×10^{-4}	2.94×10^{-4}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7×10^{-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				
	排放速率	kg/h	2.94×10^{-4}	3.03×10^{-4}	2.94×10^{-4}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7×10^{-4}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0.4.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抛丸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4.0	24.3	24.2	/	/
烟气流速		m/s	12.8	13.1	12.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2953	3020	2977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3.2	3.4	3.3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3				
	排放速率	kg/h	9.45×10^{-3}	1.03×10^{-2}	9.82×10^{-3}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86×10^{-3}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0.4.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天然气、固化烘干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46.5	44.7	42.7	/	/
烟气流速		m/s	3.1	3.1	3.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192	191	19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36	1.26	1.49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37				
	排放速率	kg/h	2.61×10^{-4}	2.41×10^{-4}	2.95×10^{-4}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6×10^{-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6	1.5	1.5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5				
	排放速率	kg/h	3.07×10^{-4}	2.86×10^{-4}	2.97×10^{-4}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7×10^{-4}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0.3.3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天然气、固化烘干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46.3	44.3	43.0	/	/
烟气流速		m/s	3.2	3.1	3.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196	191	198	/	/
含氧量		%	20.72	20.68	20.68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2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				
	排放速率	kg/h	2.94×10^{-4}	2.86×10^{-4}	2.87×10^{-4}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2×10^{-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				

	排放速率	kg/h	2.94×10^{-4}	2.86×10^{-4}	2.97×10^{-4}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2×10^{-4}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351）。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9~9-11。

表 9-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东	3.3	13.7	101.6	阴
2020 年 4 月 1 日	北	3.7	16.4	102.2	多云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0.3.31）单位：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第一频次	2.00	0.183
厂界南		1.43	0.283
厂界西		1.19	0.083
厂界北		1.52	0.183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27	0.117
厂界南		1.27	0.117
厂界西		1.38	0.100
厂界北		1.60	0.083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96	0.167
厂界南		0.95	0.133
厂界西		1.16	0.150
厂界北		0.92	0.100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98	0.117
厂界南		0.74	0.167
厂界西		1.12	0.133

厂界北		0.84	0.100
日最大值		2.00	0.283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0.4.1）单位：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87	0.200
厂界南		0.86	0.167
厂界西		1.19	0.250
厂界北		0.95	0.15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96	0.167
厂界南		0.83	0.117
厂界西		1.10	0.217
厂界北		1.09	0.167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82	0.233
厂界南		1.45	0.217
厂界西		1.49	0.250
厂界北		1.61	0.133
厂界东	第四频次	1.52	0.183
厂界南		1.45	0.200
厂界西		1.16	0.233
厂界北		1.34	0.150
日最大值		1.61	0.250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351）。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南侧、东北侧居民点

昼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0.3.31	生产性噪声	13:30	59	60	达标	/	/	/	/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3:41	58	70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4:05	59	60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3:52	58	60	达标	/	/	/	/
南侧居民点		交通性噪声	10:17	55	60	达标	/	/	/	/
东北侧居民点		交通性噪声	10:42	59	60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0.4.1	生产性噪声	10:25	59	60	达标	/	/	/	/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0:37	59	70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0:49	59	60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0:19	59	60	达标	/	/	/	/
南侧居民点		交通性噪声	13:45	53	60	达标	/	/	/	/
东北侧居民点		交通性噪声	14:13	58	60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351）。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38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 323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83mg/L、氨氮 16.7 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27	0.005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6	0.002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7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6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3、粉尘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抛丸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工序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9.86×10^{-3}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粉尘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粉尘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颗粒物	0.024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24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千斤顶 10 万件、压机 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510t/a、CODcr0.026t/a、NH_3-N0.003t/a、烟粉尘 0.311t/a、$SO_2$0.012t/a、NO_x0.056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188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311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 323t/a、化学需氧量 0.016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024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均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环评中相关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4类区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2类区标准；南侧、东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均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暂用清水替代乳化液，暂未产生废乳化液；钢材边角料、焊接集尘灰、抛丸集尘灰、打磨集尘灰、塑粉集尘灰均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千斤顶 10 万件、压机 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510t/a、CODcr0.026t/a、NH_3-N0.003t/a、烟粉尘 0.311t/a、$SO_2$0.012t/a、NO_x0.056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188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311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 323t/a、化学需氧量 0.016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024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阶段性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千斤顶 10 万件、压机 5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大云镇康兴西路 238 号 2 幢、4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千斤顶 10 万件、压机 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千斤顶 7 万件、压机 3.5 万件（阶段性）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9】1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超力涂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浙立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1.3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3.31—4.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23						+0.0323
	化学需氧量						0.016						+0.016
	氨氮						0.002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24	0.311					+0.02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188 号

送审单位	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千斤顶 10 万件、压机 5 万件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千斤顶 10 万件、压机 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千斤顶 10 万件、压机 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大云镇康兴西路 238 号，不新征用地，租赁沈桂宝 2#厂房、4#厂房一楼进行生产，租赁厂房面积约为 2013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千斤顶 10 万件、压机 5 万件。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烟粉尘 0.311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其中喷塑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排放限值；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执行环评计算值。

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其中南厂届执行 4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嘉善县生态环境局（嘉善）

2019 年 8 月 26 日

抄送	县经信局、大云镇政府、工业环保院

附件 2

房屋土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沈桂宝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厂房情况及权属：

厂房座落于嘉善县大云镇工业园区康兴西路 238 号 2 幢、4 幢厂房，租赁面积 2013 平方米，该土该土地房屋权属沈桂宝个人所有（详见《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乙方为了进一步发展实业，有意承租甲方所有资产，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现将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一. 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房屋及土地租金;年租金共计 35000 元(其中土地租金 1000 元).

三. 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每年分二次支付，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

四. 房屋租赁用途作为承租方办公、经营场所。

五. 违约责任：双方按以上规定履行，如有违约，违约金按支付租金的每天万分之五计算。

六.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有关法律部门仲裁。

出租方（签字）：

沈桂宝

承租方（签字）：

签订日期：2014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台）
1	单头弯管机	4
2	铝切机	5
3	金属圆锯机	6
4	压力机	2
5	钻床	10
6	攻丝机	3
7	冲床	2
8	大型滚圆机	1
9	气体保护焊机	2
10	喷房	1
11	数控车床	5
12	自动输送带流水线（含烘道）	1
13	机器人铝焊机	2
14	压弯机	4
15	氩弧焊机	1
16	ZX 半空心铆钉机	5
17	锯床	4
18	数控线床	3
19	立磨机	0
20	人工打磨机	5
21	螺杆式空压机	3
22	抛丸机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千斤顶	7 万件/年
2	压机	3.5 万件/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钢材	612.5t	2450 t/a
2	塑粉	3.41t	13.65 t/a
3	焊丝	3.15t	12.6 t/a
4	抛丸钢珠	0.87t	3.5 t/a
5	天然气	0.525t	2.1 t/a
6	乳化液	/	/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t）（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	折算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钢材边角料	1.40	5.6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焊接集尘灰	0.020	0.0812	
3	抛丸集尘灰	0.564	2.26	
4	打磨集尘灰	0.0171	0.0686	
5	塑粉集尘灰	0.332	1.326	
6	废乳化液	/	/	暂未产生，产生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0.938	3.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千斤顶 10 万件、压机 5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千斤顶：199 件 压机：100 件 2020 年 4 月 1 日 千斤顶：200 件 压机：100 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千斤顶 10 万件、压机 5 万件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日共 3 个月的全厂用水量统计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19 年 10 月	31
2019 年 11 月	32
2019 年 12 月	32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超力涂装机械
CHAOLI COATING MACHINERY

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
粉房改造项目

制

造

方

案

制造单位：嘉兴超力涂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10 月 28 日

嘉兴超力涂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167651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镇北路 56 号
传真：0573-83167650

粉房回收系统

数量：1 套

2.1、工作原理：

风机工作抽风，粉末仍吸附在滤纸的表面，通过电磁阀定时脉冲反吹的作用，把粉末打入脉冲回收的集粉器内，满足粉末回收和喷室开口进风量>0.3~0.5m /s 的要求。

2.2、喷房本体

粉体喷房是对工件进行粉末喷涂的操作场所。喷房立板、顶板、采用 1.5 冷板制作，底板采用 2.0 冷板制作，表面平整、光滑、美观、回收、清理粉末方便。并设有照明装置，便于检验喷涂质量。

2.3、回收系统

回收系统是将未被工件吸附的粉末，回收利用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喷涂经济效益，同时防止粉末对环境的污染。采用脉冲滤芯式回收，滤芯采用进口 240g/m2 过滤布，可水洗。最大优点是换色成为现实，速度快。

2.4、粉体喷房主体结构参数：

基准规范	作 业 方 式	手动喷涂
	回收方式	滤芯单级回收
	作业风速	喷涂口断面风速：0.5m/sec(平均值)
本体构造	有效空间	L5000×W2100×H2400（mm）
	外型尺寸	L5800×W2400×H3200（mm）
	回收口尺寸	L1600×W800×H1300(mm)
	喷口尺寸	W2100×H2400
	照 明	LED灯2组，
回收装置	型 式	快拆式
	滤芯回收室	2套
	滤芯	Φ320×H900 （9只/侧）
	脉冲阀	BST牌
	脉冲控制仪	1#AC24V
	回收效率	95%
排尘装置	风管	风管为镀锌板折筋加强

双工位喷房		各部分材质
本体构造	喷房主体	T1.5mm冷板
	回收口	T1.5mm的冷板折弯
	底板	底板T2.5mm的冷板
	底脚支架	100mmC通焊接而成
回收装置	滤芯	滤　材：260g/m2 高精度聚脂长织维无纺布 端　盖：0.8mm 镀锌钢板冲压成型 中心网：1.0mm厚冲菱形网 粘合剂：高品质环氧树脂热固胶 密封圈：优质双层橡胶密封圈 加强筋：6m钢筋加强支撑　　透气量：1770m^3/h 过滤面积：8.19m^2　　过滤精度：5-10um
	脉冲阀	1#AC24V
	智能脉冲控制仪	输入电压：交流50HZ 输出电压：直流24V DC 输出电流：直流1A　输出路数：20路 脉冲间隔时间：1-99秒　　周期时间：0-99分钟
	配电柜	交流接触器 1个　电源　线若干
排尘装置	风管	1.0mm镀锌板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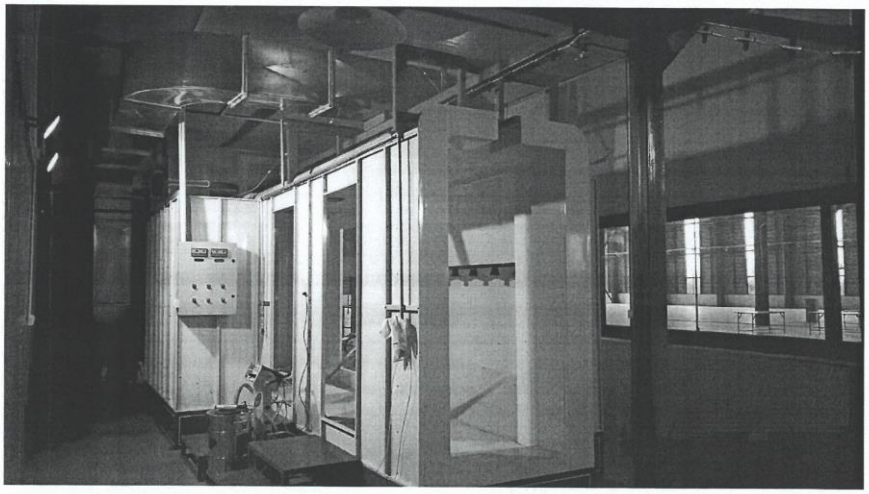

附件 9

报告编号：HJ-20035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无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大云镇康兴西路 238 号 2 幢西侧		
受检单位	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大云镇康兴西路 238 号 2 幢西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3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滤芯除尘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东	3.3	13.7	101.6	阴
2020 年 4 月 1 日	北	3.7	16.4	102.2	多云

表 4-1、2020 年 3 月 3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抛丸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3.1	23.2	23.2	/
烟气流速		m/s	13.0	13.1	13.0	/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3005	3039	3006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3.5	3.1	3.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3			/
	排放速率	kg/h	1.05×10^{-2}	9.42×10^{-3}	9.62×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85×10^{-3}			/

表 4-2、2020 年 3 月 3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天然气、固化烘干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40.7	40.9	41.2	/
烟气流速		m/s	3.1	3.2	3.2	/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192	200	19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22	2.04	1.9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8			/
	排放速率	kg/h	4.26×10^{-4}	4.08×10^{-4}	3.94×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9×10^{-4}			/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3	1.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			/
	排放速率	kg/h	2.69×10^{-4}	2.60×10^{-4}	2.39×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6×10^{-4}			/

表 4-3、2020 年 3 月 3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天然气、固化烘干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40.7	40.7	40.7	/
烟气流速		m/s	3.1	3.1	3.1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96	202	196	/
含氧量		%	20.62	20.60	20.60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			/
	排放速率	kg/h	2.94×10^{-4}	3.03×10^{-4}	2.94×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7×10^{-4}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			/
	排放速率	kg/h	2.94×10^{-4}	3.03×10^{-4}	2.94×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7×10^{-4}			/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表 4-4、2020 年 4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抛丸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4.0	24.3	24.2	/
烟气流速		m/s	12.8	13.1	12.9	/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2953	3020	297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3.2	3.4	3.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3			/
	排放速率	kg/h	9.45×10^{-3}	1.03×10^{-2}	9.82×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86×10^{-3}			/

表 4-5、2020 年 4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天然气、固化烘干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46.5	44.7	42.7	/
烟气流速		m/s	3.1	3.1	3.2	/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192	191	19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36	1.26	1.4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37			/
	排放速率	kg/h	2.61×10^{-4}	2.41×10^{-4}	2.95×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6×10^{-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6	1.5	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5			/
	排放速率	kg/h	3.07×10^{-4}	2.86×10^{-4}	2.97×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7×10^{-4}			/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表 4-6、2020 年 4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天然气、固化烘干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46.3	44.3	43.0	/
烟气流速		m/s	3.2	3.1	3.2	/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196	191	198	/
含氧量		%	20.72	20.68	20.68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			/
	排放速率	kg/h	2.94×10^{-4}	2.86×10^{-4}	2.97×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2×10^{-4}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			/
	排放速率	kg/h	2.94×10^{-4}	2.86×10^{-4}	2.97×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2×10^{-4}			/

表 5-1、2020 年 3 月 3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2.00	0.183
厂界南○04		1.43	0.283
厂界西○05		1.19	0.083
厂界北○06		1.52	0.183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27	0.117
厂界南○04		1.27	0.117
厂界西○05		1.38	0.100
厂界北○06		1.60	0.083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96	0.167
厂界南○04		0.95	0.133
厂界西○05		1.16	0.150
厂界北○06		0.92	0.100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0.98	0.117
厂界南○04		0.74	0.167
厂界西○05		1.12	0.133
厂界北○06		0.84	0.100

表 5-2、2020 年 4 月 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87	0.200
厂界南○04		0.86	0.167
厂界西○05		1.19	0.250
厂界北○06		0.95	0.150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96	0.167
厂界南○04		0.83	0.117
厂界西○05		1.10	0.217
厂界北○06		1.09	0.167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82	0.233
厂界南○04		1.45	0.217
厂界西○05		1.49	0.250
厂界北○06		1.61	0.133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52	0.183
厂界南○04		1.45	0.200
厂界西○05		1.16	0.233
厂界北○06		1.34	0.15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3.31	8:37	微黄、微浑	7.00	81	17.7	1.65	12	0.44
		11:12	微黄、微浑	6.97	86	16.3	1.80	10	0.42
		13:03	微黄、微浑	7.03	83	17.2	1.77	10	0.41
		16:07	微黄、微浑	6.99	90	18.1	1.72	13	0.42
			微黄、微浑	6.99	89	18.4	1.70	14	0.42
	2020.4.1	8:37	微黄、微浑	7.08	76	14.8	1.52	16	0.44
		11:20	微黄、微浑	7.03	80	15.6	1.63	14	0.42
		13:03	微黄、微浑	7.10	78	13.9	1.47	12	0.40
		16:12	微黄、微浑	7.06	84	17.5	1.41	12	0.43
			微黄、微浑	7.06	84	17.8	1.43	10	0.43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8	2020.3.31	生产性噪声	13:30	59	/	/	/	/
厂界南▲09		生产性噪声	13:41	58	/	/	/	/
厂界西▲10		生产性噪声	14:05	59	/	/	/	/
厂界北▲11		生产性噪声	13:52	58	/	/	/	/
南侧居民点▲12		交通性噪声	10:17	55	/	/	/	/
东北侧居民点▲13		交通性噪声	10:42	59	/	/	/	/
厂界东▲08	2020.4.1	生产性噪声	10:25	59	/	/	/	/
厂界南▲09		生产性噪声	10:37	59	/	/	/	/
厂界西▲10		生产性噪声	10:49	59	/	/	/	/
厂界北▲11		生产性噪声	10:19	59	/	/	/	/
南侧居民点▲12		交通性噪声	13:45	53	/	/	/	/
东北侧居民点▲13		交通性噪声	14:13	58	/	/	/	/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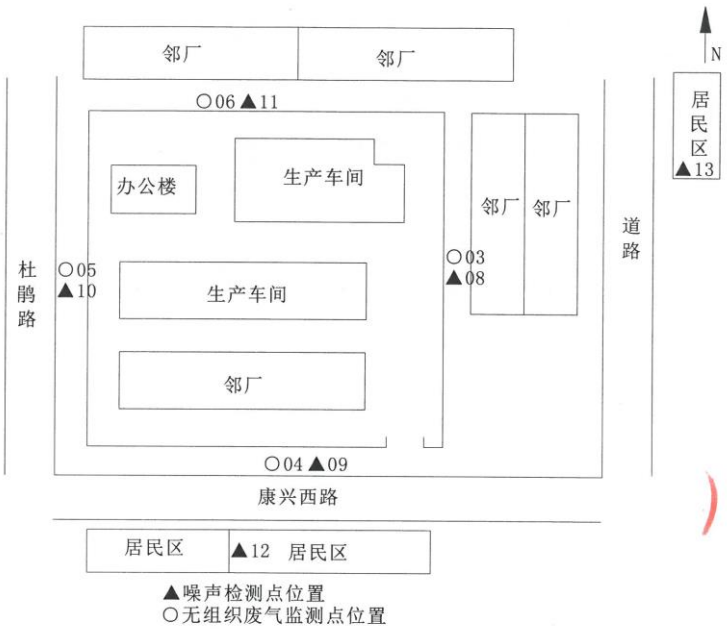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点位置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编 制 人：
编制日期：

审 核 人：
审核日期：

批 准 人：
批准日期：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